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1) 重續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煤炭互供協議及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2) 重續與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及
- (3) 重續與國能保理公司的保理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2024年3月22日、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ii)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iii)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服務協議。前述協議的期限均即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4月24日，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ii)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iii)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新保理服務協議。前述協議的期限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於202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9年12月31日屆滿。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0.0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務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國能保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國能保理公司均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就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

就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且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所有有關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0.1%，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保理服務協議

就新保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保理相關服務的預期總金額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0.1%，因此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其他保理相關服務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提交股東會批准。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資本控股作為本公司的關聯股東，須就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6月4日前寄發予股東。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2024年3月22日、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ii)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iii)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服務協議。前述協議的期限均即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4月24日，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ii)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iii)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新保理服務協議。前述協議的期限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於202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9年12月31日屆滿。

A. 新煤炭互供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及
- (2) 國家能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年期及終止

新煤炭互供協議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

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交易金額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煤炭市場交易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將新煤炭互供協議分別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110,000	93,203	110,000	75,884	110,0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6,500	131,000	133,000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27,000	13,843	27,000	15,289	27,0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7,000	27,000	27,000

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新煤炭互供協議中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以下因素而設定：

- (a) 近年來國內煤炭市場運行總體平穩，受國際貿易摩擦、地緣政治衝突、氣候等因素影響，煤炭在我國能源安全中仍佔據重要地位。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環渤海動力煤（5,500大卡）綜合價格指數分別為人民幣732元／噸、人民幣703元／噸、人民幣693元／噸，預期未來3年煤炭價格仍將維持總體平穩。

本集團商品煤實現的銷售價格為不含稅價，與實際煤炭發熱量、銷售地點相關。2023年、2024年、2025年中國神華煤炭銷售平均價格(不含稅，下同)為人民幣584元／噸、人民幣564元／噸、人民幣495元／噸，2023年至2025年銷售平均價格為人民幣548元／噸。預期國家將持續引導促進煤炭價格在合理區間運行，預計2027年至2029年煤炭價格中樞或將穩定在合理區間。本集團對內部和外部客戶實施相同的定價政策，預計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的煤炭銷售價格將維持相對穩定，銷售平均價格維持在人民幣548元／噸左右。

- (b) 2025年，全國規模以上火電發電量62,945.5億千瓦時，佔全國總發電量的64.8%，煤電仍是當前我國電力供應的最主要來源。全國煤炭先進產能有序釋放，進口量同比下降，全年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48.3億噸，同比增長1.2%，預計「十五五」期間全國煤炭產能維持在高位平台期。

國家能源集團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火力發電公司，2025年末火力發電裝機容量約2.2億千瓦，仍有一批在建燃煤發電項目，未來煤炭需求將會繼續加大。本集團作為國家能源集團最重要的電煤供應商之一，預計對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供應將持續發生。

- (c) 為落實國家能源保供部署，持續鞏固一體化產業鏈運營優勢，2025年本集團煤炭總銷量4.309億噸，同口徑2026年計劃煤炭總銷量4.349億噸，較2025年增長0.9%，預計2027年至2029年將保持這一增長比率。假設本集團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的煤炭量同比率增長，供應價格與2023年至2025年銷售平均價格保持基本一致，以2025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煤炭的金額人民幣759億元為基數，預計2027年、2028年、2029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煤炭金額分別約人民幣855億元、人民幣863億元、人民幣871億元，較2023年、2024年本集團實際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煤炭的金額人民幣939億元、人民幣932億元偏低。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完成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2家標的公司股權。自2026年4月起，該12家標的公司中除參股公司山西省晉神能源有限公司外的11家公司(「併購資產」)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併購資產與國家能源集團互供煤炭構成關連交易。2025年，併購資產共向國家能源集團(不含本集團及併購資產)銷售煤炭人民幣390億元，預計2027年至2029年併購資產相關煤炭產量較2025年分別增長約8.2%、15.8%、17.7%，向國家能源集團(不含本集團)銷售煤炭約人民幣422億元、人民幣452億元、人民幣459億元。2025年，本集團向彼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併購資產共銷售煤炭人民幣177億元，自2026年4月起該等煤炭銷售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綜上，預計2027年至2029年本集團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煤炭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億元、人民幣1,138億元、人民幣1,153億元，預留15%的緩衝空間，建議2027年至2029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65億元、人民幣1,310億元、人民幣1,330億元。

新煤炭互供協議中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以下因素而設定：

- (a) 近年來國內煤炭市場運行總體平穩，煤炭在我國能源安全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壓艙石」和「穩定器」作用。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環渤海動力煤（5,500大卡）綜合價格指數分別為人民幣732元／噸、人民幣703元／噸、人民幣693元／噸，預期未來3年煤炭價格仍將維持總體平穩。本集團採購的商品煤包括不同發熱量的煤炭，用於對外銷售和自用，採購價格隨發熱量、運輸方式等不同而不同。鑒於本集團發電、煤化工項目布局及運輸條件的相對穩定性，預計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價格將維持相對穩定。
- (b) 2025年，九江二期、北海二期等煤電機組先後投運，本集團燃煤發電裝機規模已超49,000兆瓦，定州三期、滄東三期等煤電機組正在建設，預計2027年、2028年、2029年本集團燃煤發電裝機規模將超52,000兆瓦。綜合考慮本集團所屬電廠地理位置和採購煤炭的便利性和經濟性，以及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有助於本集團能夠持續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煤炭供應，預計本集團將持續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
- (c)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5年7月完成收購准能公司部分股權，准能公司由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2025年下半年對准能公司的煤炭採購金額約人民幣50億元，預計2027年至2029年准能公司產量穩定，參考其2023年至2025年煤炭銷售平均價格，預計2027年至2029年本集團每年向准能公司採購煤炭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1億元。

自2026年4月起，本集團向併購資產採購煤炭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併購資產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構成關連交易。2025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3億元，其中向併購資產採購煤炭金額約人民幣23億元，併購資產向國家能源集團（不含本集團及併購資產）採購煤炭約人民幣26億元，預計2027年至2029年將持續採購。考慮價格彈性（煤炭採購價格增幅參考煤炭銷售價格增幅，下同），預計2027年至2029年併購資產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不含本集團）採購煤炭約人民幣29億元。

不含准能公司和併購資產，本集團2025年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約人民幣80億元，考慮未來煤電機組規模增長及煤炭價格彈性，預計2027年至2029年本集團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約人民幣94億元。

綜上，預計2027年至2029年國家能源集團每年向本集團供應煤炭金額約為人民幣233億元，預留15%的緩衝空間，建議2027年至2029年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交易上限為每年人民幣270億元。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煤炭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電子轉賬或雙方約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在互供煤炭方面有著長期的合作經驗，為深化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新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繼續向國家能源集團出售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國家能源集團繼續向本集團出售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以供配煤和轉售。新煤炭互供協議的簽訂可確保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定的煤炭銷售客戶和市場地位，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煤炭供應，兼顧便利性和經濟性，保障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0.0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煤炭互供協議（包括協議條款、交易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4日決議及批准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有關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前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於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a) 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銷售成品油、化工品，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鐵路航運及港口運輸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為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

(b) 國家能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銷售成品油、化工品，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航運及港口服務、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

年期及終止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電力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將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分別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35,000	17,277	35,000	19,346	35,0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2,500	24,500	27,000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17,000	9,061	17,000	10,283	17,0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8,000	20,000	23,000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中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以下因素而設定：

- (a)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運輸服務、電力交易、信息化服務、銷售化工品等。國家能源集團是本集團長期的重要客戶之一，雙方有著穩定的合作關係。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1.5億元、人民幣172.8億元和人民幣193.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3%。
- (b)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5年7月完成收購准能公司的部分股權，准能公司由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2025年下半年對準能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互供收入額約為人民幣7.8億元，預計相關業務未來將持續發生。
- (c) 自2026年4月起併購資產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併購資產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構成關連交易。2025年本集團向併購資產提供產品和服務約人民幣61.3億元，自2026年4月起該等交易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2025年併購資產向國家能源集團（不含本集團及併購資產）提供產品和服務約人民幣20.8億元，預計未來將持續發生。
- (d)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動鐵路擴能改造、煤炭運輸專線建設、智慧信息以及現代煤化工產業投資建設，在鐵路運輸等方面的優勢持續強化，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信息化服務、化工品等服務和產品的能力持續增強。考慮業務增長、物價及人工成本上漲影響，以及併購資產中化工業務、航運業務近年來發展迅速，預計2026年至2029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金額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0%，與2023年至2025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相當，預計2027年至2029年本集團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億元、人民幣214億元、人民幣235億元，預留15%緩衝空間，建議2027年至2029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5億元、人民幣245億元、人民幣270億元，較2024年至2026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有較大幅度下降。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中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以下因素而設定：

- (a)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工程建設服務、技術諮詢服務、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等。鑒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國家能源集團具有業務優勢、良好信譽以及能夠按公平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6億元、人民幣90.6億元和人民幣102.8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1%。
- (b) 國家能源集團於2025年7月完成收購准能公司部分股權，准能公司由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2025年下半年對准能公司的產品和服務採購支出額約人民幣7.7億元，預計相關業務未來將持續發生。
- (c) 考慮併購資產情況，2025年本集團向併購資產採購產品和服務約人民幣46.6億元，自2026年4月起該等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但2025年併購資產向國家能源集團（不含本集團及併購資產）採購產品和服務約人民幣54.9億元，預計未來將持續發生。
- (d) 「十五五」期間，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煤炭清潔高效開採與利用，建設清潔高效發電機組，推動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發展，預計將增加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物資設備、工程建設和技術服務等產品和服務。考慮業務增長、物價及人工成本上漲影響，預計2026年至202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15%，低於2023年至202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2027年至2029年本集團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億元、人民幣181億元、人民幣208億元，預留15%緩衝空間，建議2027年至2029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億元、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30億元，較2024年至2026年的年度交易上限略有增長。

實施協議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電子轉賬或雙方約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在互供產品和服務方面有著長期的合作經驗，本次簽訂協議旨在延續雙方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繼續向國家能源集團按公平基準提供化工品、鐵路運輸等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按公平基準提供成品油、工程建設等產品和服務。本次簽訂協議在兼顧便利性和經濟性的同時，有利於本集團繼續獲得穩定、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保障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經營增長。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0.0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包括協議條款、交易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4日決議及批准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有關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前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新金融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經監管機構許可的本外幣金融服務：

- (1)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業務；
- (2)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
- (3) 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
- (4)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 (5)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6) 協助本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7) 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綜合授信額度，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等服務；
- (9) 金融培訓及諮詢服務；
- (10) 結售匯服務；
- (11) 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經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金融服務（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並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 (12) 根據監管機構的審批，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外匯存款、外匯貸款，以及經批覆的國際業務。

年期及終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

(1)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或類似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a) 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財務公司將定期關注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五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確保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存款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本公司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2)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償服務：

- (a) 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有償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財務公司將定期了解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費率，確保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本公司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本公司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將採取資金集中管理、融資集中審批、業務集中決策等措施，強化對存、貸款業務的統籌管控，確保依法合規履行公司定價政策。主要體現在：

- (1) **強化融資集中管控。**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對本集團各成員單位的年度融資需求進行集中審核。本集團各成員單位在向財務公司提出貸款申請時需提供貸款目的、金額、期限以及利率等相關信息，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對上述事項進行審核，匯總後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
- (2) **實時監控市場價格水平。**按照資金運作需求，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公開地向主要商業銀行和財務公司進行詢價，詢價內容將包括存款利率、規模、期限、服務費以及業務開展條件等因素，並將詢價結果匯總報本公司管理層，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釐定。
- (3) **建立月度審核機制。**本公司每月召開月度資金平衡會，由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審計、法律、財務等相關業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情況，及時掌握財務公司貸款發放情況，合理制定本公司下月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建議，並報本公司管理層決策。
- (4) **堅持依法合規履行。**上述資金運作事項經本公司審批後，由經辦人嚴格按工作規程及財務審批權限逐級履行，業務完成後由本公司相關覆核崗位進行持續關注。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機制和措施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在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中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緊急情況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各種途徑解決財務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務公司增加相應資本金、向財務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等。
- (2) 財務公司作為國內持牌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對財務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財務公司確保其將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
- (3) 財務公司應根據業務流程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搭建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根據不同風險建立應急預案，防範風險，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安全。
- (4) 財務公司應派出有金融服務工作經驗和有責任心的業務人員從事金融服務工作，勤勉盡職。財務公司應搭建成熟高效的網銀系統，嚴格操作流程，嚴控信息科技風險，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結算支付安全。
- (5) 財務公司應搭建適合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歸集和資金運作模式，明確關連方交易限額，符合監管相關要求，防範本公司合規風險。
- (6) 財務公司不得接受本集團成員單位通過財務公司向其他關連單位提供委託貸款、委託理財，不得接受本集團成員單位將募集資金（如有）存放在財務公司。
- (7)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與財務公司開展關連交易之前，有權查閱財務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對該等資料進行認真評估，確認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與財務公司開展業務；如財務公司無相關證照或相關證照已過期，本集團成員單位不得與其開展相應業務。

- (8) 本公司有權定期及不定期了解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關注財務公司是否存在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情況，財務公司應全力配合提供準確全面的信息。財務公司將在每一年度結束後次年2月15日前、每半年結束後二十個日曆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其財務報告、風險指標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並在每季度結束後二十個日曆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財務公司的各項監管指標情況；如果財務公司發現主要監管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或存在其他重大風險情形，財務公司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且財務公司不得主動繼續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本集團成員單位亦不得將存款存放在財務公司。
- (9)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財務公司的存款，以測試和確保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 (10) 財務公司不得超過新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交易上限歸集本集團成員單位資金，並將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本集團成員單位名單和本公司為每家本集團成員單位設定的最高存款限額（如有），協助監控每家本集團成員單位以及全部本集團成員單位合計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關連交易上限。如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告知相關本集團成員單位，不得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 (11) 本公司對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動態評估和監督，財務公司應當予以配合；財務公司保證一旦發生以下情形，應當第一時間告知本公司，配合本公司積極處置風險，保障本集團成員單位資金安全：(i)財務公司同業拆借、票據承兌等國家能源集團外（或有）負債類業務因財務公司原因出現逾期超過5個工作日的情況；(ii)國家能源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市場債券逾期超過7個工作日、大額擔保代償等）；(iii)財務公司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監管指標持續無法滿足監管要求，且主要股東無法落實資本補充和風險救助義務；(iv)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與財務公司開展關連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中規定的其他情形。

- (12) 當發生前款所述情形時，將由本公司主管財務工作的公司領導督促本公司相關部門及本集團成員單位及時採取全額或部分調出在財務公司存款、暫停向財務公司存款、要求財務公司限期整改等風險應對措施，切實保證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財務公司應全力協助並配合。如果出現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公司有權以財務公司向任一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貸款抵銷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屆時，財務公司在取得相關存款單位及貸款單位書面同意文件後，應根據本公司要求通過履行相應流程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方式配合相關本集團成員單位進行上述抵銷。
- (13)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雙方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財務公司應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發生額、餘額等信息。
- (14)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如有)的要求和建議，經協商一致後，對上述風險控制措施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修改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將新金融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以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75,000	74,919	75,000	74,887	75,0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70,000	70,000	70,000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300	7	300	5	3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	100	100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未曾亦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須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建議及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非融資性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100,000	14,023	100,000	17,106	100,0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80,000	80,000	80,000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煤炭、電力、煤化工等行業是中國重要的能源、材料基礎行業，本公司充分發揮一體化協同優勢，保持了穩定的經營業績和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度末，本公司的貨幣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億元、人民幣1,438億元、人民幣968億元。本公司於2026年3月完成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併購資產，本公司相關業務將取得長足發展，2026年至2029年資金規模較2025年末水準將有一定增長，預計保持在人民幣1,200億元至人民幣1,400億元，貨幣資金總量雖然較前三年略有下降，但仍然保持高位。參考近年來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未來的業務發展及併購資產資金規模，建議2027年至2029年每年度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上限為人民幣700億元。
- (b) 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發展起到重要的支撐作用。財務公司在存貸款、結算、票據等方面與公司形成了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能夠主動貼近本集團成員單位，瞭解其金融需求和經營運轉情況，提供獨到、及時、綜合的金融服務以滿足本集團成員單位的需求，有助於公司實現良好的現金流管理，提高資金效率，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
- (c)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開展存款有利於切實提高本公司投資收益。本公司及財務公司將定期關注市場利率的變化，確保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有益於本集團獲得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息收益。此外，本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重要股東，持有財務公司40%股權，可以分享財務公司業務規模和經營利潤提高帶來的投資回報。

- (d) 本集團成員單位通過綜合授信服務，將從財務公司獲得資金，有利於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建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綜合授信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億元。本集團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持續需要財務公司提供貸款、結算、票據等方面的服務支持。本集團2025年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47億元（不含礦業權支出），2026年資本開支計劃（不含礦業權支出和股權投資支出）約為人民幣560億元。2027年至2029年，新街臺格廟礦區和杭錦能源塔然高勒礦井等煤炭項目、萬州電廠二期等發電項目、東月鐵路等運輸項目、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升級示範等煤化工項目將持續建設，預計相關資本開支將維持較高水準，較高限額的綜合信用額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業務發展、項目建設的融資需求。截至2025年底，財務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109億元，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403億元，財務公司有能力的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大額資金支持。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非融資性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業務在內的人民幣800億元規模的綜合授信，且無需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 (e)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以從財務公司獲得靈活便捷的金融服務，建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各項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充分發揮金融平台功能，開展委託貸款、銀團貸款、出具非融資性保函、開立信用證、國際匯兌、財務諮詢等多項服務，將為本集團業務高效運轉、做好能源保供、落實「雙碳」戰略、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發揮重要作用，為實體企業提供更多金融支持。因此建議2027年至2029年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就此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低於0.1%，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財務公司風險控制措施嚴格，接受內外部各方監督。作為國內大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同時，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約定了一系列嚴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的資金安全。歷年來，財務公司從未發生過風險事件，本集團成員單位與財務公司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遵循平等自願原則正常進行。

- (g) 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本集團成員單位與財務公司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集團成員單位與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初披露與財務公司當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情況和存貸款利率範圍，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報告期的實際交易金額。董事會每年度就包含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進行審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將持續就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本公司也將定期通過《關於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披露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風險指標及內部控制等相關信息，對報告期內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情況進行說明。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不時於有需要時，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財務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依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金融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電子轉賬或雙方約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成員單位已與財務公司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較為穩定的業務關係。財務公司作為國家批准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國家能源集團金融服務平台，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單位繼續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成員單位接受金融服務的連續性；有利於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提高資金利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本公司在財務公司投資回報水平。具體如下：

- (1)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及本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與本集團成員單位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直接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本集團成員單位將資金存放在財務公司可實現本集團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本集團成員單位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同時，本集團成員單位亦有權選擇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集團成員單位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財務公司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2)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可提供更靈活便捷的服務：由於財務公司主要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所在行業的深入認識。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需求。因此，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3) 可提供公允的商業條款並獲得投資權益：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本集團成員單位增加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有益於本集團成員單位獲得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息收益。此外，本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重要股東，持有財務公司40%股權，可以分享財務公司業務規模提高帶來的投資回報。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0.02%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財務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且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所有有關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0.1%，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協議條款、交易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4日決議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前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新保理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服務：

- (1)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及
- (2)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年期及終止

新保理服務協議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下表載列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的2024年至2025年保理服務協議和於2025年12月19日訂立的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下每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於新保理服務協議下載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5,000	3,262	5,000	3,448	10,000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將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分別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於新保理服務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1) 保理服務對支持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需求和業務發展具有積極的作用。本集團成員單位對保理業務也有較大需求，2024年、2025年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62億元、人民幣34.48億元，隨著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預計2027年至2029年保理業務仍將持續發生。
- (2) 本公司已完成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2家公司(「標的公司」)股權。國能保理公司於2025年已向標的公司提供保理服務，相關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約人民幣76.70億元，預計相關業務在未來將持續發生。
- (3) 本公司規劃建設一系列煤炭、電廠及煤化工項目，預計2027年至2029年每年度資本開支規模在人民幣500億元以上，部分項目可通過反保理方式支持短期資金周轉，預計2027年至2029年度新建項目每年的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約人民幣20億元。
- (4) 從審慎角度出發，考慮到未來本公司業務量及融資需求的波動，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年度上限預留約15%的緩衝額。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等因素，本公司預計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保理相關服務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就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保理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可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下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的總金額未超過本公司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定價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1) 關於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在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
- (2) 關於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難以詢得時，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率10%左右)確定。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但不得與新保理服務協議衝突。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電子轉賬或雙方約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風險控制措施

- (1) 國能保理公司應派出有金融服務工作經驗和有責任心的業務人員從事服務工作，勤勉盡職，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相關業務順利開展。

- (2) 國能保理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成員單位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相關融資費用)和保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並在每月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年度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相關融資費用)和保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以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已批准的年度關連交易上限。如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國能保理公司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 (3)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雙方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國能保理公司應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服務的發生額、餘額等信息。
- (4) 雙方同意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如有)的要求和建議，經協商一致後，對上述風險控制措施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修改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訂立新保理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已與國能保理公司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國能保理公司了解本集團煤炭、電力、運輸等產業發展需求，能夠提供高品質、多維度、創新性的全周期保理產品和服務。由於本集團各產業板塊持續存在一定額度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成員單位有長期開展保理及相關業務的需求。由國能保理公司為本集團繼續提供保理服務，有利於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盤活應收賬款、減少資金佔壓，積極拓展融資渠道，通過運用商業保理減輕應收賬款回款壓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能保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0.0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能保理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保理相關服務的預期總金額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低於0.1%，因此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保理相關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4日決議及批准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前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於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協議、定價原則及其交易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5,175,957,642股A股股份，通過資本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11,593,528股A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02%。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運輸、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60%股權，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40%股權。

國能保理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賬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和認可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資本控股持有國能保理公司100%股權，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資本控股100%股權。

年度股東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即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並酌情批准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6月4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交所上市的內資股；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保理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控股」	指	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家能源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單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保理公司」	指	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委聘該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有關批准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保理服務協議」	指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4日議決及批准擬與國能保理公司簽署的保理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4日議決及批准擬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煤炭互供協議」	指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4日議決及批准擬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新煤炭互供協議；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指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4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保理相關服務」	指	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准能公司」	指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